

余天休的世界聯邦政府理論及其與貝克世界主義理論之間的異同

李昌海

北京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辦公室

摘要 華人社會學家余天休在《世界聯邦政府》一書中，針對第一次現代化的體制所引發的戰爭風險問題，通過對與民族國家糾纏不斷的戰爭困局分析和國際和平治理面臨的問題分析，對現存的民族國家世界秩序進行了批判，並試圖通過對現存國際秩序的改造，建立起一個以法治為基礎的世界國家系統，來從根本上消滅戰爭和各種危機。這一世界聯邦政府的理论与当代社会学家贝克的世界主义理论有着许多可比较之处。

關鍵詞 余天休、世界聯邦政府、貝克、世界主義

已故美籍華裔社會學家余天休生於甲午中日戰爭時期的傳統中國社會，切身經歷過傳統封建國家的體制弊端，青年時期赴美接受法律、教育、政治、經濟、社會等專業學科教育，深刻感受美國現代國家制度，經歷過兩次世界大戰和冷戰，對帝國主義侵略下的中國和世界未來深感憂慮。作於20世紀60年代的《世界聯邦政府》是余天休應對未來戰爭等世界風險的一種政治解決方案。在這本書中，針對第一次現代化的體制所引發的戰爭風險問題，余天休通過對與民族國家糾纏不斷的戰爭困局分析和國際和平治理面臨的問題分析，對現存的民族國家世界秩序進行了批判，並試圖通過對現存國際秩序的改造，建立起一個以法治為基礎的世界國家系統，來從根本上消滅戰爭和各種危機。這一在平

個多世紀以前提出來的世界聯邦政府理論與當代社會學家具克的世界主義理論之間存在著許多值得比較的地方。本文擬在對余天休有關“世界聯邦政府”的思想進行簡要敘述的基礎上，對余天休的世界聯邦政府理論與貝克的世界主義理論之間的異同做一簡要的比較和評論。

一 現代民族國家批判

余天休認為，國家發展的歷史表明，國家一方面作為戰爭的產物、戰爭工具而存在，另一方面又作為減少和遏制戰爭發生的體制而存在的。圍繞戰爭問題的解決，面對近代戰爭的威脅和國際治理問題的困局，首先需要對國家的批判性認識，然後才能涉及對國家的改造。

1. 戰爭陰霾籠罩下的國家

余認為國家萌芽於戰爭，類同於霍布斯“一切人反對一切人”的原始觀念，在國家產生之前，戰爭已經存在，“對食物的渴求，對財富的渴望，對攻擊和傷害的恐懼以及對生存和安全的迫切追求，使得每個人都成為一隻隨時準備戰鬥的野獸。早在人類進化完成之前，我們便已在這個地球上打得你死我活。並且，為了個人生存的爭鬥促使人們聚成群落，進而結成部族。而當部族的權力日益把持在少數首領手中時，原始的專政統治內核便孕育完成了。爾後，隨著不斷的攻伐與征戰，一個個封建幫領也不可逆轉地建立起來了。”¹ 在余天休看來，原始時代的戰爭而不是其它如馬克思所等強調的生產力或經濟發展等推動了部族的形成和封建專制統治上層建築的建立。

從余有關現代民族國家的觀念看來，封建國家的法律和權力完全掌握在君王一人手中“天下無法，唯有王法；天下無權，唯有王權”，“然而，正因為君王們擁有了無限的權力，他們也因此常常會誤用權力、濫用權力”由於王權的獨裁和濫用，在余天休看來“如此的國家事實上只是戰爭之後的暫時局面，只是君王維持統治的工具”，所以，“這樣的國家既可被視為戰爭的產物，又可被看作發動戰爭之工具。”² 在封建國家體系下面，余天休認為由於缺乏法律和權力的監督，統治者的絕對權威使得戰爭不可避免，國家成為統治者的戰爭工具。

最近兩百多年來憲政國家的發展，通過神聖憲法和法制體系有效地約束了統治者的權力並因此而大大地減少了戰爭的發生。憲政國家與封建國家的差別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法律地位和立法程式。憲政國家，“稱之為法治國家，是因為在這樣一個國家裡無論帝王將相還是販夫走卒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反之，在傳統的專制或封建國家裡，權力便意味著特權，那裡的法律針對各個特定等級的人而制定。如此便意味著：不同的法律適用於不同的人群，或是法律只針對普通大眾，而位高權重的人往往是超然於法律之外”。“更為重要的是，特權過處必有濫權，這些特權階級極易誤用手中職權，從而引發新的不平和怨恨，結果，奪權陰謀、社會動盪、政變和革命便會接踵而來。”³ 另一方面，“在封建體制下，法律只是君王個人的旨意，君王的言語、命令即與律法無異““封建君主政體下根本不存在所謂憲法或議會，即便有名義上的憲法，君王的旨意也是高於其上的，而那名義憲法的修訂及存廢更是完全取決於君王。”“而在現代國家所踐行的立憲政體下卻是另一番局面。在那裡國家權力不再是由君主獨攬，而是被分解為立法權、行政權和司法權三部分，由不同的機構掌握。三權分立及相互間的制衡、監督的體制使得戕害無辜百姓的情況大大地減少了。”⁴ 除此之外，余天休還通過英國

《大憲章》和美國《獨立宣言》強調了英美憲政“它們中的任何一個都可算是其它期望建立憲政的國家可以效仿的典範。如若將二者的優點相綜合，我們還可將其視為未來世界聯邦政府可依憑的藍本。”⁵

總之，在余天休看來，國家發展的歷史進程總是伴隨著戰爭問題，從充滿陰謀、暴力、革命和戰爭的狀態過渡到陰謀、暴力、革命事件愈來愈少並將最終消失狀態的過程，而這一過程從歷史上看是從封建國家到憲政國家的演進過程。封建國家既作為戰爭的產物而存在，又作為維持統治和發動戰爭的工具而存在。在封建國家裡特權高於法律，憲政國家通過強調憲法的神聖權威和三權分立的制衡體制有效地減少了戰爭的可能性。所以，封建國家到憲政國家的演進過程展現的是從君主專制到法制的轉變過程，同時也是戰爭不可避免到不斷減少的過程。如表1所示：

表1 國家類型與特點比較

國家	封建國家	憲政國家
統治	君主制	法制
特點	充滿陰謀、暴力、革命和戰爭	陰謀、暴力、革命事件越來越少

2. 現代國家的戰爭困境

余天休認為，“在人類歷史過程中，長期以來，由於對自身及環境的不適應，人類彼此之間不斷發生戰爭。……在遠古時期，為了實現群體的生存，戰爭也許是一個不可避免的手段。但是，在人類歷史過程中，這一手段卻被某些野心勃勃的個體用作獲取個人權力、政治與經濟財富，或建立個人統治與家族王朝的手段。因此，戰爭作為一種捍衛群體持存的制度已經失去了其意義”⁶

在余天休看來，戰爭的合法性始終是建立的群體生存的意義上，為了群體的生存，過去遠古時代的戰爭是不可避免的，而近現代戰爭⁷則成為一種非必要的罪惡。一方面，人們被“強迫性的服從於……虛假的群體忠誠……但是這種所謂的忠誠僅僅是表現對特定人群忠實的一種政治姿態，而這些特定人群，大多為精神變態者，並且這些碰巧成為獨裁者或統治者的人和他們的同謀者所操縱的一切都是為了他們自身的利益。因此，戰爭作為一種制度，現在已經變成陳舊的和非必要的罪惡。”⁸；另一方面，戰爭的非法性不僅表現在為了特定個人的利益，而且威脅到了世界的生存秩序，“當前各自國家的國內政治依然被精神變態者和掌握複合權力的人所主導，我們的國際關係依然處在間諜活動、陰謀、共謀、壓力、武力、戰爭威脅和戰爭本身的指導之下。結果，當然就是世界範圍內的混亂和秩序”⁹

余認為相比於古代專制獨裁國家，雖然憲政國家的形成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各種戰爭發生的可能性，但是並不意味著戰爭從此消失。在余天休看來“幾乎每個國家都時刻可能遭受來自鄰邦及其它國家的四種侵略：文化上的、經濟上的、政治上的以及軍事上的。”¹⁰而這四種侵略恰恰在時間上吻合了古代中國自近代國門打開以來所遭受的外來侵略。他在書中寫到：

“首先到來的便是文化侵略。一些不請自來的‘佈道者’或出自真心或另有他圖的確信本國的許多準則或理念[政治方面的、社會方面的、宗教方面的或經濟方面的]遠比鄰國要先進。因此他們便天然地有一種要宣揚本國理念以使得他國‘同胞’從此‘開化’的使命感”，“如此，該國的國家建制、文化傳統及生活方式日益消解，該國的政權也隨之淪亡了。這種侵略的結果便是導致對抗：在一國之內會鑄成革命，多國之間則演變為戰爭。”¹¹

“經濟侵略亦可給一個國家帶來災難性的後果，一開始，這種侵略表現為發達國家對於落後國家的商品傾銷。落後國家民眾們的部分儲蓄被外國資本輕易刮去”，“久而久之，這些商品輸入國便淪為商品輸出國的經濟附庸。其後，社會動盪隨之爆發，政治動亂更是緊隨其後”，“當是之時，各色‘政治救亡良方’層出不窮，”“待各種改良方法均告失敗之後，政府威信掃地、轟然垮臺”，“爾後，各種專權獨斷的殘酷高壓手段被用來打壓反對者”，“真正的和平安寧依然遙遙無期”。¹²

“一個國家亦時刻遭受著他國政治入侵的威脅，通常這種侵略會打著某種……幌子諸如……法西斯主義、種族主義以及其附屬的顛覆性思想”。“對於政治侵略的抗擊可能會有多種結果，可能會在短期內取得勝利，也可能會陷入僵局，亦可能會以失敗告終。正如我們深陷其中的冷戰那樣。”¹³

“一國所遭受的第四種侵略方式即是軍事侵略”，“任何國家如果不具備足夠的警惕性以及足夠的武裝力量，便會很容易在戰場上被擊敗。現代戰爭的誘發因素如此之多，任何一個國家隨時都有可能遭受‘珍珠港事件式’的襲擊。”¹⁴

在主權國家僅僅受約束於自己所簽訂的國際條約或作出的承諾的條件下，余天休認為“儘管我們反對戰爭，戰爭依然還是國際公正的決定因素。因此，如果一個國家在戰爭中被打敗，將會被強加上一個不平等條約。在任何國家的民法中，在強迫或恐嚇下達成的協議是無效和無用的，但在戰爭和武力是公正的決定力量的國際法中，在強迫或戰爭威脅或由於戰敗簽訂的條約卻是有效力的，直到另一場戰爭或戰爭威脅強迫以往的勝利者放棄它的戰利品”¹⁵。在國際主義時代，“國家可以做出任何承諾，或強迫

其它國家做出承諾執行任何條例，只要不被國際慣例所禁止，或避免任何被國際關係慣例所禁止的條例。現在，戰爭依然是一個合法的國際慣例，任何不平等條約或聯盟條約或導致戰爭的條約依然是一個合法的手段。”¹⁶

余天休似乎根據世界近現代史尤其兩次世界大戰的歷史認為，國家之間雖然可以通過國際條約相互做出讓步而獲得共同利益，但是在戰爭作為國際公正的決定力量的背景下，不平等條約的簽訂是不可避免的，從而為下一場戰爭埋下伏筆，從一戰到二戰的歷史形象地說明了這一點，而這也成為一種國際慣例。由此可以看出，符合國際慣例並不意味著絕對的合法。在余天休的觀念中，國家始終都是作為戰爭的產物而存在，“縱觀人類歷史，國家、王國、帝國、王朝和政權都是興於戰場又都毀敗於戰場。……戰爭無論正義與否，都是殘酷和暴虐的。戰爭作為一種達成國際正義的手段應該受到譴責。應該有一種規定或者一種法律，使戰爭變得不合法，使發動戰爭的人受到懲罰……儘管我們有各種各樣的為和平而建的國際組織，戰爭仍然無法避免，因為這樣一些組織依然缺乏管理的和司法的權力去強化他們的命令。”¹⁷

因此，余天休在“簽訂有效條約的必要條件”中有關條約的“目的的合法性”中提到“任何條約的目的為了合法，如果有任何合法性可言，在我們今天的國際安排中，必須與法律和人類理性相一致。一個通過強迫簽訂的條約，將一個國家的主權交給另一個是無效的，除非這是由公民自由投票決定的。那些在19世紀由所謂帝國主義國家與欠發達國家通過強迫簽訂的許多不平等條約都屬於這一類別。”¹⁸ 這裡似乎強調了在民族國家時代，真正的合法性依賴於某種同人類理性相一致的世界法律。

余在文中不止一次地強調指出，無論何種類型的戰爭，或者為了群體的生存爭鬥，儘管不可避免，或者為了個人權勢與

利益的戰爭，人類歷史上的歷次戰爭都造成了大量的人員傷亡，尤其是眾多的無辜者因戰爭而犧牲。余天休從人道主義的立場和人類命運的角度出發，認為所有的戰爭都是一種罪惡，而消滅戰爭、根除罪惡的辦法就是要使戰爭成為一種違法行為，讓發動戰爭的人受到懲罰。這就需要建立一部世界法律和一個世界性的聯邦政府。

在民族國家時代，除了國家可能遭受的戰爭侵略之外，國際和平治理也面臨著許多的問題。

3. 民族國家的國際治理困境

余認為對於國際和平而言，國際治理所面臨的問題是從國際法不能像國內法那樣得到強制執行而引起的失效與國際組織的缺陷兩個方面所引發，而這兩個方面在現實中似乎否定了康德有關通過“外部聯盟”來遏制戰爭的認識。

余天休認為，

國內“法律在內政的意義上是由統治權威強制執行的行為規則。但是在國際關係中，涉及的個體卻是主權國家，要麼是主權者自身，要麼是其代理。當他們在國內，他們將不會遵從他們自己的法律，當他們旅行或居住在國外，他們按外交豁免處理，因此超越了國內法的界限”，“考慮到沒有它們的同意，主權國家既不可能被國內法起訴也不可能被懲罰，而它們的代理在國外旅行時都擁有外交豁免權，因此它們將僅僅服從于暴力權威”。¹⁹

“由於國際法與國際權利只能夠以這種方式強制執行，強大的國家正在利用其物質力量和權力反對弱小國家，宣稱其不公正的主張，從而產生了普遍的無情的軍國主義、殖民主義、帝國主義、和無法無天的情境，這使得

戰爭不可避免，這也使得武力成為國際公正和國家生存的決定性力量。”²⁰

余認為，國際法起源於國際慣例，“國際法主要來源於各主權國家彼此之間交往的慣例。當國際慣例持續很長一段時間，就開始要求有關國家形成一種約束力量。這種約束性規則而後便成為應用於國際關係實踐的一整套規範，即國際法的重要原則。”²¹ 但是，“國際公法處理的是各主權國家自願承認並在他們之間有約束的國際溝通慣例。相對而言，只有那些被相關主權國家同意或認可的規則才具有約束性。那些不同意這些規則的國家沒有義務遵從。”²²

所以，余將國際公法定義為“在和平和戰爭中為了方便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各主權國家認可的一組慣例”²³並通過以下兩個事實強調了其本質上不具有徹底的合法性²⁴：“1、國際法的條款只有被有關國家認可時才具有有效性；2、即使當這些法律觀點得到認可，它們也不可能像國內法那樣通過司法程式強制實施，而只能通過外交管道、或調解、仲裁、報復行為、暴力性報復或戰爭。”²⁵

相比較國際法的失效，國際組織在國際爭端解決中暴露的缺陷同樣威脅著世界和平。國際合作如何可能？余天休在此問題上從心理學出發強調了“人類思想的同一性”²⁶，提到“人性是相同的，文化也是普適的。在相同的情形下，所有人類都會根據相同的心理模式去作出反應。”“在國際關係領域，人類的感覺和思維也是一致的，而不因氣候、地理位置和種族起源的不同而不同。”²⁷ 在余天休看來，人類的國際合作，只是最近發生的事情，在過去“人類群體由於為食物和戰略地理位置鬥爭而被既要防守又要進攻的目的組織起來。這些群體彼此敵視。他們處於永久的戰爭狀態。”但是“由於人口增加的壓力、教育的普及、

科學的進步、通訊和交通技術的創新，導致世界上所有民族和種族生活所有方面活動範圍的擴展，商品交換的必需，每個群體都逐漸意識到對自己的鄰居總是持有敵視的態度是不明智的，因而一個新的睦鄰式的和合作式的行為模式，被群體之間處理相互關係所採用，群體和國家所關心的國際問題也有可能被一致的行動所處理和解決。進而導致國際會議和國際合作的出現。”²⁸ 在余天休看來，正是人類思想的同一性使得國際關係領域的變遷成為可能，無論是在過去的相互敵視和爭鬥還是現在的相互合作。

“在明確的國際組織比如國際聯盟或者聯合國出現之前，國際大會和會議[Congresses and Conference]是所有形式或者國際合作和國際組織的先驅。”余天休列舉了幾個重要的國際會議，“第一個重要的國際大會是教皇烏爾班八世[Pope Urban VIII]在1636年為了結束三十年戰爭而召開的。”²⁹，在歐洲拿破崙戰敗後召開的維也納大會、一戰之後召開的巴黎和會等。³⁰ “隨著15世紀美洲新大陸的發現，海路日益開放，民族與民族之間、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聯繫越來越多。” “尤其是19世紀新的生產過程和快捷的通訊與交通體系的出現，對於國際組織的需求更加迫切了。由之而來的是，特定國際管理聯盟的形成。”³¹ 在一戰之前，許多國際聯合體紛紛建立，包括“萬國郵政聯盟[The Universal Postal Union]”、“國際電報聯盟[The Telegraph Union]”等。隨著一戰和二戰的爆發，新的國際組織如國際聯盟和聯合國得以建立，許多國際聯盟合併入到新的國際組織中。可以看出，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的建立，是伴隨著資本主義的世界擴張和全球化同時也是現代化的過程而形成的，而這意味著新的全球化過程，在後民族主義時代的背景下，需要新組織形式，無論是解決戰爭問題或更多其它問題。

余天休指出，“儘管我們努力尋求國際和平，增加國際組織的數量以抑制戰爭，國際爭端卻仍然在不斷增加。”³² 除了

國家間的直接談判之外，余天休列出了四類有關國際爭端的解決方式：

- A. “國際爭端和平解決的途徑”，主要指第三方調解與仲裁，“當兩個國家把爭端提交仲裁，仲裁的範圍和條件須符合相關國家先前的一致協議方可提交給仲裁者。”³³
- B. “國際爭端的非戰爭解決途徑”，主要進行經濟報復，“允許一個國家採用以避免鄰國作出侵犯其國家利益的行為。這就是反報復和暴力性報復。”。“反報復是由受打擊的國家針對另一國家的國民或者民族，以同樣或者相反的方式進行挑釁的一種報復行為。比如A國對B國課以重稅，B國也可以對來自A國的進口施以類似的重稅。”“暴力性報復是指一個國家大規模搶奪另一國家的財產或人員，用來補償或者滿足後者對它造成的損害”。³⁴
- C. “依據聯合國憲章和平解決爭端”，強調安理會的調解作用，“自1945年成立聯合國以來，國際爭端的調解和仲裁都已發生了變化，現在是由安理會和聯合國大會處理爭端”，“非聯合國成員國也可以把他們的爭端移交給安理會和聯合國大會，以便和平解決或調解。”³⁵
- D. “對威脅和平和侵略行徑的防範”，強調安理會的干預包括軍事干預，“在聯合國的有關規定中，安理會也被授權採取除戰爭外的激進措施，來防止對和平的威脅，對和平的破壞，或者侵略行徑。”“當發生任何威脅和平或者破壞和平，或者侵略的行動，安理會可以採取除動用軍事力量外的任何應對措施，但是當這些措施像在1950年的朝鮮事件，1961年的剛果事件那樣不足以應對

形勢時，屆時可動用陸海空的力量來維持或重建國際的和平與安全。”³⁶

此外，余天休也提到了區域性國際組織的作用，“為了維護和平，除了經由安理會和聯合國大會直接干預，尋求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努力外，區域性國際組織在遵循聯合國憲章的前提下建立並服務於同樣的目標。安理會也會支援和鼓勵這樣的區域性國際組織作為維持國際和平的手段。但未經安理會授權，這樣的地域性組織機構無權採取軍事行動。”³⁷ 但是，國際聯盟由於它無法阻止強權國家的侵略和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導致了其作為一個維持世界和平的機構的瓦解“自聯合國建立以來，許多為維持國際和平的機構都成立起來，但局部戰爭仍在蔓延。目前的東西方冷戰隨時都有可能導致另一場世界大戰。因而，戰爭仍然是人類的疾病，並且仍然無法避免。”³⁸ 可以看出，從第三方的調解與仲裁發展到國際組織的干預，都無法徹底的消滅戰爭。在余看來，必須重新研究戰爭的規律，於是提出了世界聯邦政府觀念。

二 “世界聯邦政府” 構想

面對現代國家可能遭受的戰爭威脅及國際治理的問題，余天休提出的國家概念認為，“我們可以仰仗通往光明未來的唯一道路便是繼續有效地擴展聯合國的功能，並通過建立一套詳盡的法律體系來取代武力去維護世界的和平穩定，以使聯合國逐漸進化為一個世界聯邦政府。”³⁹ 此種國家觀念，首先強調了維持世界和平要通過在擴展聯合國的功能的基礎上實施，而並非建立一個新的國際組織；其次，最終的目的在於通過聯合國逐漸進化為一個世界聯邦政府，即世界國家；最後，這一世界聯邦政府，是一

種“全球性的法治政府系統”，從而能夠用法律而非武力解決各種爭端。

余天休認為，“縱觀當今世界大勢，”“不容置疑，它們正向著持續和平以及世界聯邦政府的目標邁進⁴⁰。”“戰爭作為取得世界公正工具的情況逐漸式微，過時的國際法將被淘汰。其時，國際衝突將通過國際法院而轉移至正常的司法管道得以解決，各國軍隊也被削減至只需承擔維護當地秩序的任務。而世界聯邦政府則掌握一隻最強大的軍隊，用來平息區域性的摩擦，從而維護國際的和平。……所有國際及地區關係的處理，將依據聯合國的憲章，或者另外一個能夠替代聯合國的世界聯邦政府的憲法來處理……將來的世界聯邦政府是脫胎於聯合國還是會以全新的面目出現，現在還不得而知。但是國際政治的大勢則是朝著這個世界聯邦政府的方向邁進。”⁴¹

1. 主權聯合國的建立

在余看來，建立世界聯邦政府必須迫使聯合國的成員國作出主權的讓步，而這首先要建立一個擁有主權的聯合國，現存的“聯合國並非維護世界和平的有效機構”，“從當前來看，聯合國僅僅是一個鬆散的組織而已。除了在二戰後秩序建設中，得到世界大多數國家和民族的信任以外，它根本不能對任意土地和人口行使主權。……有鑑於此，為了壯大聯合國的能力，至少我們要逐漸賦予其行使主權的能力。”⁴² 通過對主權的強調，可以看出余天休根據自己的國家觀念及戰爭與和平問題的認識認為，當前維護世界和平必須借鑒民族國家的主權模式，把聯合國的功能和權力加以擴展尤其是賦予其主權，使其成為超級國家或世界聯邦政府。余天休從治安、財政、領土三個方面進行了論述：

A. 治安權力的建構

“將聯合國建成一個擁有完全主權的政府的一件重要的事情是，建立一支常備聯邦部隊駐守在世界各個戰略要害”包括“（1）陸軍學院；（2）海軍學院；（3）空軍學院，這些學院的學員應該來自聯合國的各個成員國，各地區選拔的學員數量應該與該地區聯合國議員和代表的比例一致。學院裡的課程除了軍事訓練以外，應該包含世界各地主要語言的課程，諸如英語，西班牙語，法語，漢語，俄語，或日語。聯合國治安部隊的士兵應該來自于世界範圍內的招募系統，這一系統應該覆蓋聯合國的各個成員國。”⁴³

B. 財政體系的建構

由於聯合國依靠其成員的貢獻來維持其日常運作，所以會經常受到成員的牽制，特別是大國的影響，為了避免出現此種情況，余天休認為“除非聯合國有自己獨立的經濟來源，否則它無法成為強有力的世界聯邦政府的基礎”⁴⁴ 余天休列出了以下可能的途徑：“（1）加強自身的金融系統；（2）聯合國憲章下的世界公司；（3）對企業運作及其收入進行管理；（4）建立自己的稅收體系；（5）為個人提供服務並收費；（6）頒發聯合國通行證並收取一定費用；（7）經營世界文化公司；（8）宣導、參與以及與地方政府合作舉辦世界性的展會、交易會獲得財富和廣泛的福利。”⁴⁵

C. 領土權的建構

余天休認為“為了實現它的權力，聯合國領土的獲得是必需的”並給出了四種方式：“（1）對未被他國宣佈行使主權的某些大陸區域，部分水域或者地球外部空間行使主權，包括了公海、

北冰洋和南極洲、地球的外部空間或者其它星球等；（2）逐步蠶食單個成員國的領土以擴大聯合國的主權；（3）修改聯合國憲章中關於託管的內容，將屬於託管領土的主權收歸聯合國直接管理；（4）對所有非自治領土宣佈行使主權。”⁴⁶

2. 世界公民身份與普遍權利的確立

余認為，“為了建立聯合國的一般主權和聲望，以此來作為世界聯邦政府的基礎”⁴⁷ 聯合國的公民身份及與之相關的普遍權利法案必須得到確認。余列舉了一系列產生聯合國公民身份系統的管道：a “所有的聯合國領土內的居民”和“所有的來自政治迫害地區的失去他們國籍的流亡者”；b “新公民”，“他們自願放棄他們先前所在的成員國的公民身份”；c “聯合國公民身份的產生，只是促進聯合國成為世界聯邦政府，擁有普遍的公民身份的第一步”；d “當聯合國或它的替代機構必須建立它的整個主權而成為世界聯邦政府時，任何一個它的成員國的公民應該同時是聯合國的公民”；e “當聯合國或它的替代機構應該獲得完整主權，那麼它的成員國的公民權必須在聯合國憲章或世界聯邦憲法的保護之下”，包括“所有國家和地區的選舉權”、“在國與國之間正常的旅行和遷移”、“免被捕的權利”；f “每個成員國的公民旅遊或遷移到其它國家，應該獲得這個國家所有的優惠權和豁免權。”；g “任何被指控犯罪或重罪潛逃的人，如若在其它國家被發現，應該被遣送回國進行審判。”⁴⁸

除了公民身份系統，在權利方面，余天休認為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這個文件還不是法律，而僅僅是陳述人權普遍規則的一個宣言……然而，這個文件有偉大的教育價值，它可被當作一個指導性的材料，去教育我們的年輕一代要尊重我們同胞的權利。但為了使這個文件變得更為有效，我們必須將它轉變成‘普

遍權利法案’……我們要通過聯合國把它變成法律，使之成為憲章的一部分。”⁴⁹

3. 世界政府的架構與功能

在余看來，未來世界政府的理想架構除了強化聯合國主權和世界公民身份與權利之外，應該遵循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的模式，通過擴大聯合國的功能或在其基礎上仿照西方國家的政治模式在全球建立一個超級國家。

A. 世界議會和聯合國參議院的建立

余天休指出“如果我們真地要把聯合國變成世界政府，我們不僅要使聯合國獲得其成員國主權上的完全讓步，而且要建立一整套代表分配制度，來使得聯合國大會成為世界聯邦政府的最高立法議會。為了形成公平公正的代表制度，聯合國大會應被改造成兩院制，換言之，世界議會和聯合國參議院。”⁵⁰

世界議會的代表制度遵循如下的分配原則：“（1）大國的代表可以按人口分配，一個代表對應1200萬或者更多的居民。但不能有單一的政治體擁有超過五十個的代表。（2）小國或者少於1000萬居民的自治組織必須至少有一個代表在世界議會中，不管它的居民人數或領土大小。（3）所有的世界議會的代表，必須是由該國有資格的選舉者選舉產生的，並且能代表他們的利益。”⁵¹

世界議會沿襲民族國家的立法機構的權力，創立各種法案，包括，“徵收稅收、費和稅、契約債務”、“維護地區和世界和平”、“處理世界金融、經濟、工業、財政和投資問題”、“處理世界資本和人口流動問題”、“藝術和科學以及人類普遍福利”問題、“戰爭和革命以及自然災害帶來的健康和病痛問題”、“彈劾問題”、“外交權力”問題。

“聯合國參議院的代表的安排或者由政治實體數量（行政區劃）或者由人口數量而定：（1）每個成員國參議院的最低數量應該是一個，不管這個國家在地域大小和人口數量如何。（2）像美國這樣的大國可以有五十個參議院代表，或者每個州選出一個參議員。（3）大國向大英帝國、俄羅斯、印度或中國也可以按政治實體數量或者人口數量分配他們的參議員人數。如果參議員人數是由人口來分配，那麼人數應該按每1200萬人口對應一個人數的比例。（4）不管代表是根據有立憲權的政治組織還是根據人口，一個國家的參議員不能超過五十個。”⁵²

“聯合國參議院有權力影響法律的制定以及執行以下的行動：（1）批准聯合國內閣高層領導人員的任命。（2）執行所有彈劾案件中的審定，在場的超過三分之二的參議員投票通過表決即可判定。（3）批准與聯合國行政部門的程式有關的重要行政決策。（4）在世界議會中作出提案人或參與所有法案的起草。”⁵³

B. 世界政府行政架構的建立

世界聯邦政府的行政架構複製了民族國家的總統制模式，“聯合國或世界政府的行政權力被授予聯合國或世界政府的主席團，他們必須由總統，副總統和總理組成。總統和副總統應該由聯合國或世界聯邦政府的兩院選舉產生……總統應該是聯合國或世界聯邦政府象徵性的首腦……應該扮演世界武裝總司令的角色，為鞏固世界和平做出貢獻”⁵⁴，“總理應該由總統提名，由世界議會的兩院批准”。⁵⁵ 總統的權力包括“豁免權”、監督法律的執行、“任命聯合國或世界聯邦政府的高級行政人員”等。總理的權力包括：在總統的指揮下，執行兩院的法律和決議；提交政府各部門的書面報告和建議；任命世界聯邦政府的普通官員；向兩院彙報工作並提出各種可行的建議等。

C. 世界司法系統的建立

在整個的理論體系當中，余天休異常地強調司法系統的建立，指出“世界聯邦政府或其先驅聯合國的存亡，將依賴於以其自身的能力來建立起的司法系統。”⁵⁶ 余天休設想的國際司法系統由三級法院系統組成：“1、聯合國或世界聯邦政府應該有它們自己的律師以處理它一般性的司法管理事務；2、目前的國際法院應該被重新命名為世界高等法院。這個高等法院將成為將來世界政府的最高法院，同時還有一些各個大陸的高等法院。但一個像亞洲這樣的大陸應該有兩個高級法院作為分支，一個用於東亞，一個用於西南亞；3、除了世界高等法院，世界政府還有地區法院遍佈世界各地，它們執行地區司法事務。4、除了這些各自的地區法院外，還必須有設置在不同地區的地區上訴法院，來覆核這些地區法院的決定。”⁵⁷ 除此之外，規定了各級法院相應的初審權，地區法院擁有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初審權，地區及其上訴法院擁有國際事務的初審權，最高法院擁有世界聯邦政府憲法問題的初審權。

世界高等法院的功能尤其重要，“所有成員國在聯合國成為世界聯邦政府前簽署的條約，應該歸於世界高等法院來管理，當世界高等法院功能完善的時候，現存的國際法、軍事法、中立法系統將被廢止，被世界聯邦政府的憲法替代，這些將被視為憲法法案……世界政府的司法功能應該被恰當地執行，各種來源的國際爭端應該變成法律事務而交由國際高級法院解決，而不是由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的戰爭和報復來解決”⁵⁸

未來世界政府的司法權力應該擴大到所有領域，包括“所有產生于目前聯合國憲章或將來世界政府的憲章的案件”、“海軍的或海事的，地區的和空間的案件”、“所有有爭議的事務”、“所有成員國之間的爭端，或成員國與本國及其它成員國公民之

間的爭端，或不同成員國公民之間的爭端，或者同一成員國公民間對於國內某一地權或國外某處地權的利益衝突。”⁵⁹

三 與貝克世界主義理論的比較與討論

余天休關於世界聯邦政府的思想與當代德國社會學家貝克關於世界主義的思想有許多相近之處。在本部分，筆者將著重從戰爭風險理論、民族國家批判理論、世界主義的風險應對戰略三個方面，對余天休的“世界聯邦政府”構想與貝克“世界主義”體制理論進行總體比較。

（一）總體比較

面對現代（性）化體制所引發的各種問題和風險，以及傳統民族國家秩序的應對困境，余天休與貝克各自從自身的時代和視角出發給出了兩種不同的世界主義風險應對戰略：“世界聯邦政府”戰略與“世界主義”超級權力博弈戰略。總體上講，可以從四個方面加以簡要說明，其中在面對的問題與策略方面具有某種相同性，而在具體的改革目標與手段方面則存在很大差別，如表2：

表2 余天休與貝克的總體比較

	余天休	貝克
問題	現代（性）化體制引發的風險	
策略	世界主義的體制創新	
目標	世界國家	世界主義體制
手段	世界聯邦政府	超級遊戲的戰略博弈

在面對的問題方面，無論是戰爭與和平問題還是風險社會的問題，都是現代（性）化的體制弊端所引發，儘管傳統國家間的戰爭與“新的戰爭”存在差異，當前人們日常生活所面對的各類風險加劇，但是作為現代性體制的產物是相同的。在策略方面，無論是余天休還是貝克，都主張改革現存的民族國家秩序，進行世界主義的體制創新，所不同的是手段與目標。余天休主張強調法制（治）的力量和國家主權的作用，主張擴展聯合國成為主權聯合國，建立一個以法治為基礎的世界聯邦政府樣式的世界國家，儘管歷史已經證明超越國家的重要國際組織的建立基本上都是戰爭的產物，但是余天休仍然根據“人類思想的同一性”原則，設想未來的世界國家；貝克則相反，指出了“名聲不好”的世界國家可能具有的“專制主義”的嫌疑，不僅關注民族國家的體制創新，更加強調世界經濟、國家和公民社會創議運動的超級權力戰略博弈。他所主張的世界主義的體制下，仍然存在自身的矛盾、衝突和問題，是實驗性的、探索的和動態的而非一勞永逸的、制度化的和靜態的。如果說，余天休試圖通過法制秩序的力量來解決戰爭問題所反映出來的體制問題，那麼，貝克則更看重正在形成的這種新的體制形式（世界主義體制）的超級權力的戰略博弈中避免形成世界經濟的霸權權力、一部分人的霸權和多數人的霸權，保障政治自由、民主、人權的原則，主張通過世界主義國家與公民社會的聯合來對抗世界經濟的反權力。

1. 戰爭風險理論的比較

余天休有關戰爭的理論觀點可以總結為三個方面：首先，近代戰爭是一種罪惡行為，一方面戰爭總是為了統治者的利益而發動，卻犧牲了無辜者的生命，另一方面戰爭威脅到了世界的和平秩序。封建國家既作為戰爭的產物而存在，又作為維持統治和發

動戰爭的工具而存在，憲政國家通過強調憲法的神聖權威和三權分立的制衡體制有效地減少了戰爭的可能性。封建國家到憲政國家的演進過程是戰爭不可避免到不斷減少的過程。近代戰爭由於服務於少數人或一部分人的本質，而喪失了古代戰爭維持群體生存的合法性。其次，憲政國家雖然降低了戰爭發生的可能性，但戰爭並沒有消失。落後國家仍然受到政治、經濟、文化和軍事上的侵略。同時，在民族國家體系下面，戰爭仍然是國際公正的決定因素，而這與人類的理性是相悖的；第三，為和平而建的國際組織缺乏消除戰爭的管理與法制強制力，余天休認為要想根除戰爭就必須通過世界法律和世界國家使戰爭成為違法行為。

貝克有關後民族主義時代的戰爭理論總體上可以總結為三個方面：首先，貝克強調在民族國家之間的戰爭並未消失的同時，又產生了一種作為補充的戰爭形式的“新的戰爭”，即後民族主義時代的戰爭。這種“新的戰爭”不僅模糊了傳統國家體系下戰爭與和平、敵人與罪犯、士兵與平民、開端與結束等等各類邊界，呈現出“雙重性”的特徵，而且在時間和空間上永無止境；其次，貝克闡述了後民族主義時代兩種新的戰爭類型即：“人權戰爭”與“反恐戰爭”，強調它們不僅打破了傳統的概念邊界，而且改變了國際關聯式結構，並創造了新的政治結構；第三，面對新的戰爭塑造了兩種可能的世界秩序模式，即：“美國強權下的和平”與“全球世界主義”，並指出了其各自的缺陷；

余天休的有關民族國家戰爭理論與貝克的後民族主義時代的戰爭理論至少在三個方面存在著根本性的差異：

首先，在戰爭性質方面，余天休時代的戰爭仍是民族國家體系下的傳統戰爭，而貝克時代的戰爭，又出現了作為“補充的戰爭”的後民族主義時代的新的戰爭，並且模糊了傳統戰爭的各種邊界。

其次，對戰爭的認識方面，余天休在民族國家戰爭的背景下列為戰爭是一種罪惡、是與人類理性相悖的、未來社會將使戰爭成為違法行為而加以根除，而貝克在後民族主義時代戰爭的背景下列為新戰爭的“雙重性”，這種雙重性打破了所謂罪惡與善良、國際法與國內法的合法性界限，人權或反恐戰爭也可以成為人類理性的產物，這種新戰爭在時空上是無止境的，從而是永恆無法根除的。

最後，在戰爭問題的解決方面，余試圖通過未來的世界國家及世界法律使戰爭成為違法行為，從而消除戰爭，而貝克認為後民族主義時代的新戰爭已經打破了民族國家體系的束縛，已經不是單純“國家的觀點”及其變型所能夠處理解決的問題，已經變成了必須用“政治的、解放的世界主義”體制不斷加以應對的實踐問題。

2. 民族國家理論的批判比較

余天休的國家理論從其基本的國家觀念出發，首先肯定了國家在抑制戰爭方面的重要作用，認為國家發展的歷史進程尤其是從封建國家到憲政國家的發展大大減少了戰爭的可能性，但是，另一方面現代國家並沒有根除戰爭，通過國際法的失效、國際組織的缺陷及國際聯盟的崩潰，余批判了現存的國家間秩序或世界秩序。

余天休在其所處的“道德淪喪”、“國際法失效”的冷戰時代背景下，試圖將其有關民族國家歷史的發展觀念轉換到處理國際問題的世界舞臺。在余天休看來，如果從封建國家的君主制到近代憲政國家的法治化進程大大地消滅了各種戰爭發生的可能性，那麼，當今世界上的各個國家就如同民族國家發展歷史上的封建幫領時代那樣，可以通過建立一個類似憲政國家的全球性的法治政府系統來運用世界法律徹底解決各種戰爭的威脅。

貝克與余天休的國家理論不同，在余那裡，憲政國家的法制體系和主權系統被看作是維護和平的重要支撐，而經歷半個世紀之後，在貝克看來，全球化和世界經濟的發展已經使傳統的民族國家體系走向崩潰。在堅持主權的前提下，自治權逐漸喪失，各種邊界逐漸模糊不清，民族國家對領土和法律主權的強調已經產生了越來越多的矛盾，作為一種靜態的社會行動者的“國家觀點”與社會科學研究者的“方法論國家主義”已經不能夠完整地理解這個世界的各種問題，包括戰爭與和平問題。貝克強調“國家觀點”囿於方法論民族主義的立場，堅持民族國家的公理，否認反歷史的“超轉變”，即使發生了像“9·11事件”或華沙條約組織的解體這樣的事情，依然認為“總是相同的轉變”⁶⁰。對於國家的觀點來說，重要的是“如何在民族國家公理體系的基礎上成功的將歷史上入侵事件和轉變事件潛在的概念爆炸常態化”⁶¹ 同時，全球性的恐怖主義僅僅被看作是服務於帝國主義和國家利益的意識形態的工具。總之在貝克看來，“國家觀點已不能理解這個世界了。”⁶²

在不同的時代，余天休與貝克共同地批判了民族國家體系的缺陷，但是卻提出了不同的理論對策，余天休試圖闡發一種曾被康德所否定的世界國家的理論，而貝克則提出了他的“世界主義”觀點。

3. 世界主義的戰略比較

在余天休看來，民族國家的發展歷程從封建國家到憲政國家的轉變有效地減少了戰爭風險，面對當時國際法的失效問題和國際組織的國際治理困境，只有強化聯合國主權功能，建立起全球的立法、司法和行政系統，才能從根本上解決戰爭風險問題。余天休的世界聯邦政府理論構想很大程度上借鑒了康德在其《永久和評論》中的關於趨向永久和平的思想觀念，並結合當時世界發

展形勢，推出了一個具有可操作性的具體而微的構建世界國家的實施方案。該方案大致分為兩個步驟：首先強化聯合國的主權，迫使其成員國的主權讓步，建立一個擁有治安、財政、領土權力的主權聯合國，並相應的確立世界公民身份及普遍公民權利。其次在主權聯合國的基礎上改組聯合國大會使其成為兩院制（世界議會和聯合國參議院）的世界最高立法機構，並建立相應的行政與司法系統，由此形成一個世界聯邦政府。通過這樣一個世界超級國家的運作，建立了一種外部強制法律約束，可以協調不同的世界公民之間、成員國之間、成員國與公民之間的相互關係，從而避免了傳統民族國家世界秩序下面無法避免的通過武力和戰爭來解決問題和衝突的局面。

貝克關於未來的世界新秩序視角認為，從傳統的界限分明的國家戰爭到亦此亦彼的後民族主義時代的戰爭轉變中，有兩種概念即“解放的和政治的世界主義的概念”與“專制的世界主義的概念”交織在一起，並通過“國家觀點”、“全球性國家觀點”和“世界主義的觀點”的分析強調了作為未來世界秩序前景的解放的、政治的世界主義概念。其中“全球性國家觀點”或“國際主義”與“全球性美國化”或“美國強權下的和平”被認為是國家觀點的兩種“變型”。這種觀點試圖將民族國家的內部政策成就包括民主、法制、武裝力量壟斷等應用到民族國家外部或全世界。貝克指出，這種觀點是把國家提升為世界性國家，國家法律提升為全球法律，國家憲法提升為世界主義法律，是一種“樓層模式”⁶³的建構，是擴大的民族國家秩序。貝克認為，這種國際主義的世界秩序是為了應用康德的“世界秩序”的概念，並通過美國發展狀態的比較認為具有明顯的專制的世界主義的概念色彩。貝克認為，迄今為止的世界主義都是一種“變形的、敷衍的”或“平淡的世界主義”，而貝克試圖展現一種深化的世界主義。在貝克看來“具有決定意義的是國家、它們的政府和人民

無能力和無意願利用世界主義秩序思想提出的可能性，和平地調控他們之間的衝突糾紛。就是說，具有決定性意義的是這樣的問題：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使一個從民族國家到世界主義國家的國家世界的自我轉換[成為]可能，成為現實並可觀察”⁶⁴。貝克在此強調的是由現存的國家和社會組成世界的世界主義是一種錯誤的死胡同，“只有當現實本身公開意識到並反省到世界主義以及這個錯誤時——即完成了回憶的、傳記的、關於社會不平等和公平正義的設想的世界主義化時——才能開創世界主義的現實行動機會。”⁶⁵ 並提出了全球化時代“世界主義”體制的超級權力博弈戰略。貝克所提出的新的世界體制的超級權力戰略的博弈可以總結如下：

全球化使得世界經濟權力不斷擴張，對於世界經濟來說理想的狀況就是擺脫對政治和國家的依賴，實行“自給自足的戰略”以及相關的“替代戰略”和“壟斷化戰略”，但事實證明由於缺乏合法性這終將是一種幻想，只能借助國家的力量採取“預防性優勢戰略”；

對於民族國家來說，面對世界經濟權力擴張，一方面應當展現國家政治的調控作用，採取“不可放棄”與“不可替代”戰略以及“避免世界市場壟斷”與“緩解國際競爭”的戰略，另一方面應當面向實際的世界主義採取“政治的再政治化戰略”及“國家的世界主義化戰略”；

對於世界公民社會來說，由於世界經濟的權力擴張不斷超越民族國家的控制，同時國家相應的應對戰略使得一方面公民議會的監督權力不斷縮小，另一方面對其權力擴張的民主監督要求日益提高，導致了傳統民族國家體系所確立的民主陷入困境，合法性瀕於崩潰。這要求全球公民社會的創議運動依靠其自身的“合法性資本”進行“風險戲劇化戰略”、“民主化戰略”及“世界主義化戰略”。

總體上講，余天休的世界聯邦政府理論構想與貝克的世界主義體制理論可以從基本問題、理論目標、實現途徑、現實結果四個基本方面作比較：

首先從面對的基本問題來看，無論是戰爭與衝突問題還是風險社會的各種問題，都是第一次現代化所產生的體制問題，從作為一種整體風險解決方案的世界體制回應來看，問題總是相同的。

其次，從理論目標來看，余天休的目標是要在繼承康德理論基礎上嘗試建立康德所否定的世界國家，相反貝克站在方法論世界主義的立場上並沒有提出一個具體明確的體制結構或目標，因為這種目標在貝克看來恰恰是反世界主義的，而主張實踐性、探索性和亦此亦彼的開放性。

第三，從實現途徑來看，余天休借用了民族國家的主權模式和近代國家三權分立的憲政體制，試圖將其通過聯合國擴權，在其成員國基礎上建立一個世界超級國家，而貝克則主張通過世界經濟的資本戰略、民族國家的轉型戰略和世界公民社會創議運動的“輿論戰略”形成的政治空間進行超級權力博弈來形成他的世界主義體制構想。

第四，從現實結果來看，余天休的世界國家作為一個“未來”的構想，直到今天仍是個不斷提出、討論並沒有實現的方案。貝克的世界主義體制恰恰是建立在歐洲現實經驗分析基礎上的實踐戰略，在推廣到全世界時仍然面臨著重重困難。

（二）討論與反思

余提出了未來世界的經由“主權聯合國”過渡的“世界聯邦政府”戰略構想，而貝克則根據新的世界經驗提出了自己的“世界主義”超級權力博弈戰略構想。作為總結性的討論可以從如下幾個方面作總體說明：

首先，從涉及問題的角度來說，如果在余天休的年代（20世紀50-60年代）戰爭與和平的問題還被認為是軍事學、國際關係學、政治學等的獨有的研究課題，那麼在貝克的世界主義那裡世界已經變得更加複雜：戰爭、技術與環境風險、恐怖主義、各種政治經濟危機、民族衝突、人權問題等等問題的邊界日益模糊，相互交織影響，這些全球化的問題也是現代（性）化引發的問題。

其次，從學科範式的角度來說，如果說余天休的“世界聯邦政府”的理論構想還帶有明顯的政治學的痕跡，那麼在貝克那裡社會學與政治學的學科範式已經模糊，要求我們的視角和解釋框架也要發生改變：貝克認為世界主義的開放將導致改寫社會語言與政治的新批判理論，這種新批判理論將打破過去民族國家框架下的理論傳統，由方法論的世界主義代替方法論的民族主義。

最后，從風險應對戰略所提供的內容來看，余天休在他的戰略構想中，在肯定近代憲政國家的法治成就基礎上，通過複製民族國家的傳統治理模式，確切說是現代聯邦制憲政國家模式，通過升級的“主權聯合國”的中間過渡形式，為推動建立世界聯邦政府提供了具體模式和實現路徑。貝克“世界主義”體制理論則明確反對一種世界國家理論，同樣反對世界經濟的超級權力，而是主張世界經濟、民族國家、全球公民社會進行超極權力博弈。

（1）從世界主義的理論貢獻來看，余天休的世界國家理論很大程度上繼承了康德在《永久和評論》中觀點。康德認為，實現永久和平這一理想需要滿足三個正式條款：a “每個國家的公民體制都應該是共和制”；b “國際法應該以自由國家的聯盟為基礎”；c “世界公民權利以普遍友好為條件”。康德的時代（18世紀）是民族國家體系初創時期，戰爭不斷，各項制度並不健全。康德以“權利”為出發點，在國家共和制基礎上強調自由國家聯盟條件，並不認為需要合併成為一個國家，這不僅與其國家權利假定

相悖，事實上各個國家也不會同意⁶⁶。在康德看來，消弭戰爭實現世界公民的權利，最終需要的是理性。余天休的時代（20世紀50-60年代）法制更加成熟，國際組織更加健全，其提出的世界國家理論則以“法治”為出發點，以構建世界聯邦政府為目標，形成一種新的世界戰略，為解決包括戰爭在內的全球問題提供了一個現實解決方案。貝克的時代（21世紀初）現代（性）化的各種問題充分暴露，構建一種宏大的敘事戰略作為一種現代性弊端早已經被拋棄。貝克在全球化的新的歷史背景下採用了一種新的話語體系，用“亦此亦彼”原則代替“非此即彼”原則來處理與他者的關係，主張通過“超級權力遊戲”的戰略爭奪實現視角轉換，整體上開拓了世界主義研究的新境界。

（2）從兩種風險應對戰略的實踐來看，余天休的世界聯邦政府能否真正實現以及這一世界國家與其它業已存在的民族國家關係的處理是一個現實問題。儘管余天休按照主權聯合國的設計進行了詳細規劃，卻存在一個基本缺陷——缺少實施者，余天休並沒有明確提出誰來推動實施將聯合國變成擁有主權的聯合國。同時，建成後的世界聯邦政府無疑將會與其成員國形成“競爭國家”關係，包括法律、治安、領土、主權等各個方面的競爭關係，在處理這些關係時如何避免成員國的反叛與確保法制的強制實施將成為一個關鍵問題。事實上，聯合國實質上仍是各個民族國家的代表組成的國際組織，即使能夠避免成為霸權國家如美國的政治工具，也很難背離民族國家的利益，形成獨立自主的政治地位。這種實踐缺陷根源於其民族國家的理論缺陷。余天休有關民族國家演變理論主要圍繞群體生存、戰爭與法律問題以及心理因素展開，而沒有從生產力、階級視角考察國家歷史，從一開始就喪失了歷史的主體性。貝克的世界主義體制提出的世界經濟的資本戰略、民族國家的轉型戰略和全球公民社會的創意運動戰略緊貼當代實際，具備了很強的現實參照和可操作性，但是借此

三者之間相互博弈來實現世界主義體制轉型則只是一種理想化。貝克雖然一直強調在朝世界主義開放的政治空間中不斷的試驗、探索，力圖在經驗分析的意義上將研究指向現實，但仍然無法改變權力失衡問題。例如貝克在討論後民族時代的戰爭時，針對後民族主義時代的戰爭允許以人權的名義對主權國家的武裝干涉問題，出現了一種與世界主義的觀點相對立“國家的觀點”或者說是“政治科學的新現實主義”的問題：如何避免世界警察北約組織或美國為了謀求其經濟政治和地緣政治的權力利益，僅僅是假扮一種人權衛士？貝克對此的回答是“這種觀點不能理解新型的世界社會的權力遊戲”，“不僅對局勢判斷錯誤，他還將忽視人權政策[類似於實施‘自由市場經濟’]在很深的程度上已經成為公民宗教，成為對美國對自己自信的信仰。此外還有：一個[國家]是不能排斥另外一個[國家]的。”顯然，現實世界的國際秩序與國際關係民主化進程表明，貝克的世界主義視角轉換過於樂觀，當前世界政治多極化發展趨勢仍然不能阻止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的現實。

(3) 從全球化時代的世界主義現實來看，余天休的世界國家理論通過單純的放大民族國家體系來解決多元世界的風險遇到了現實阻礙。貝克的世界主義一方面毫無保留的假定了經濟市場、民族國家與公民社會的三元體制格局，另一方面又強調通過超級權力遊戲來創造新的政治空間，面對世界經濟市場的擴張權力，主張創新國家戰略並融合世界公民社會，實現世界主義的體制創新。這種世界主義體制試圖在面對全球風險挑戰時能夠重新建構世界市場、世界國家與世界公民社會的平衡體系。但全球化的今天，早已經使世界經濟借助新自由主義的力量在全世界獲得超級權力，與此相對應，獲得早發優勢的西方現代化國家同樣借助世界經濟的權力逐步轉變為全球超級國家。所謂的全球公民社會也更多地淪為世界經濟和超級國家的超級工具。這一點，在哈貝馬

斯看來，表現為世界經濟與政治的系統已經嚴重侵入本該自主的日常生活世界並形成一種殖民化。如何看待經濟、政治與社會的關係或者市場、國家與公民的關係不僅是至關重要的理論框架問題，更是在全球化的今天推動實施切實可行的風險應對戰略的實際問題。在未來民族國家體系逐漸崩潰的條件下還能否維持原有的國家、市場、社會的三足鼎立的格局也成為一個討論的問題。

注釋

- 1 謝立中主編，《民族復興與世界聯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232。
- 2 同上。
- 3 同上，233。
- 4 同上。
- 5 同上，234。
- 6 謝立中主編，《民族復興與世界聯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247。
- 7 近代戰爭的頻繁發生，在余天休這裡即是其國家理論所強調的近代憲政國家雖然明顯的減少了戰爭發生的可能性，但是仍然不能徹底根除戰爭，戰爭仍然威脅著世界和平秩序。
- 8 謝立中主編，《民族復興與世界聯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247。
- 9 同上。
- 10 同上，244。
- 11 同上。
- 12 同上，244-245。
- 13 同上，245。
- 14 同上。
- 15 同上，259。
- 16 同上。
- 17 同上，269。
- 18 同上，261。

- 19 同上，253。
- 20 同上。
- 21 謝立中主編，《民族復興與世界聯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254。
- 22 同上。
- 23 同上。
- 24 此處所強調的國際法的合法性僅僅是一種形式上的合法性，類似於韋伯所強調的目的形式理性與價值實質理性的劃分，余所強調的國際法來源於國際慣例，而國際慣例並不同於合法性，尤其是符合人類理性的實質上的合法性，這在後面有關戰爭的論述中可以體現出來。
- 25 謝立中主編，《民族復興與世界聯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254。
- 26 人類思想的同一性作為國際合作的前提，似乎更多的是作者的一種先驗的認識，而並未被戰爭不斷的人類歷史所充分證實，但可以作為建立一個世界國家的理論前提。
- 27 謝立中主編，《民族復興與世界聯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283。
- 28 同上。
- 29 同上，284。
- 30 與作者觀點似乎矛盾的是，在此處列舉的重要國際會議都是戰爭的產物，而並非所謂“人類思想的同一性”的結果。
- 31 謝立中主編，《民族復興與世界聯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284。
- 32 同上，265。
- 33 同上，266。
- 34 同上。
- 35 同上，267。
- 36 同上。
- 37 同上，268。
- 38 同上。
- 39 同上，245。
- 40 戰爭與和平問題與未來的世界圖景在一般意義上是兩個相互聯繫但又不相同的問題，從余的理論邏輯上看來，未來社會將會朝著持續和平的方向邁進，而這需要建立某種世界聯邦政府的保證來實現。
- 41 謝立中主編，《民族復興與世界聯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309。

- 42 同上。
- 43 同上，310。
- 44 同上。
- 45 同上，310-311。
- 46 同上，311。
- 47 同上，313。
- 48 同上。
- 49 同上。
- 50 同上，315。
- 51 同上。
- 52 同上，316。
- 53 同上。
- 54 同上，316-317。
- 55 同上。
- 56 同上，317。
- 57 同上。
- 58 同上，318。
- 59 同上。
- 60 烏爾裡希·貝克，《世界主義的觀點：戰爭即和平》，楊祖群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199。
- 61 同上，200。
- 62 同上，201。
- 63 同上，203。
- 64 同上，207。
- 65 同上。
- 66 Immanuel Kant, *Perpetual Peace, A philosophical Essay*, trans. M. Campbell Smith, M.A.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17), 129.